

門牌證明

◎申請人：

- 一、房屋所有權人。
- 二、管理人。
- 三、現住人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。

◎附繳書件：

申請人除需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外，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：

一、以房屋所有權人名義申請者：

- (一) 房屋所有權狀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- (二) 該年度房屋稅單收據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- (三) 使用執照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以管理人身分申請者，需繳附房屋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寺廟管理委員會任命管理人之文件書函）。

三、以現住人身份申請者，查驗設籍資料。

四、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請者，應另附利害關係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五、委託申請者，另附委託書。（委託人若係公司、機關則須有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戶籍地址）。

六、門牌證明工本費 20 元，門牌整編證明書免收規費。

委託申請者，另附委託書（委託人若係公司、機關或法人，需備有負責人印章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及公司章）。

◎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二、申請門牌整編證明，不限前項申請人，於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即可申請，毋需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◎**辦理期限：**隨到隨辦。

◎**法令依據：**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。